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和2月25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和2017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3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目标公司主要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为现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等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属于通信行业和公司相关产业。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按既定计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可行性论证，并继续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

### （二）延期复牌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申报、披露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2月17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63,0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兴业财富—兴业银行—兴隆4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7,643,2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104,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8号资产管理计划	32,539,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7号资产管理计划	32,539,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东海瑞京资产—工商银行—东海汇金稳利分级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161,4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555,9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84,7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张亚清	11,831,2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639,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100,398,798	

截至2017年2月17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兴业财富—兴业银行—兴隆4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7,643,2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104,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8号资产管理计划	32,539,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7号资产管理计划	32,539,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东海瑞京资产—工商银行—东海汇金稳利分级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161,4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555,9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84,7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张亚清	11,831,2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639,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星辰1号资产管理计划	8,169,9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345,568,791	

####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4月20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